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丞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程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方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